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石楼县灵泉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5年石楼县灵泉镇龙台村委四江村南垣里种植基地质量提升产业路配套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石楼县灵泉镇龙台村委四江村南垣里种植基地质量提升产业路配套项目（项目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西龙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6741.7万元，资产总额为87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山西龙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3日



*子辉*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